

臺鐵太魯閣號出軌肇生重大傷亡案

~緣起與發現~

臺鐵太魯閣號 408 次列車於 110 年 4 月 2 日因撞上滑落邊坡之工程車出軌，造成 49 人罹難，3 百餘人受傷，為臺鐵史上最嚴重之死傷事故。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辦理工程安全衛生設計未盡周延，工地管理懈怠鬆散，交通部負責全國鐵路行車安全之策劃與監督管理，鐵道局負責監理，於處理行政院「臺鐵總體檢報告」144 項改善事項過程，與「安全」議題有關之列管事項在未有效落實之前，卻都陸續同意解除列管。經監察院通過糾正交通部暨所屬臺鐵局、鐵道局，函請交通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會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等有關機關共同研議檢討，另彈劾前臺鐵局局長張政源、交通部常務次長兼臺鐵局代理局長祁文中、臺鐵局工務處處長陳仲俊等相關人員。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交通部已於 112 年 4 月 6 日函頒國家鐵路安全計畫第 2 版，後續將視實務運作狀況持續滾動檢討；鐵道局之「鐵路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啟用至今共計接獲 8 件報告，均已處理結案。鐵道局將持續招募檢查員，依各項檢查作業之經驗及成效，於 113 年持續辦理檢查並逐步擴及其他三鐵(高鐵、林鐵、糖鐵)；臺鐵公司辦理「車輛入侵阻隔設施及告警系統建設計畫」，以道路寬度、速限與鐵路距離等條件盤點臺鐵環島鐵路鄰近公路易遭受車輛入侵之風險路段，設置或加固實體阻隔設施，以有效防護道路車輛衝入鐵路路線，確保鐵路行車安全；國土管理署已會同工程會辦理全國性營造業管理業務督導，經各地方政府就「全國在建工程資料查詢系統」產製之勾稽疑似兼職或異常清冊案件依法辦理查處。本案監察院將持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糾正案

調查案

